罪犯邢甲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25号

　　罪犯邢甲红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72年7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通渭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7月9日作出（2007）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甲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0944.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邢甲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8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392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7）三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一项，即对被告人邢甲红的刑事判决部分；以上诉人邢甲红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2007年11月27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邢甲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7月9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3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）闽08刑更41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现刑期至2034年3月8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

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邢甲红于2007年1月11日，在永安市，因嫖宿发生争执后，用拳击打被害人头部致其死亡，系突发产生，并在厮打中造成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邢甲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287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939分，表扬四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2609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三次，累计扣30分。其中2020年6月1日因违反基本规范行为（看新闻期间看书报被监控抓拍）扣10分；2021年8月20日因床头私自乱挂毛巾扣10分；2021年11月25日因违反基本规范行为（队列行进过程中未认真遵守相关队列规范要求）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96840元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邢甲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甲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